

(上接 A16 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杰亿利泽的出资和收益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收益权比例 合伙人身份

杰亿百安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在中国企业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鹏茂百安、杰亿利泽、杰亿恒永、杰亿百安于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期权计划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55个月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协议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55个月后的分三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3、1/3、1/3。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每一批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批行权,每次生效行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每批次的可行权日起算,在适用的情况下,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非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 授予日 行权数量(股) 锁定期(假设T1日行权) 行权数量(股) 锁定期(假设T2日行权) 行权数量(股) 锁定期(假设T3日行权)

注:杨敏已于2020年7月6日离职,陈凯已于2020年7月30日离职,丁剑锋已于2020年9月25日离职,吴波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凌远文已于2020年11月30日离职,刘莉已于2021年5月26日离职。

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杰亿利泽有定期集中办理内部登记的合伙企业份额变化相关的工商登记,具体集中办理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杰亿恒永的出资和收益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收益权比例 合伙人身份

注:涉及公司后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所涉可行权价格以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锁定期承诺 本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为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之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1)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2,666.667股,本次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147,555,000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注:李联已于2020年12月8日去世,侯继斌已于2021年7月5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注:刘文静作为发行人在职工代表大会在董事会确定全体被激励对象份额前代全体被激励对象在杰亿恒永享有权益,但其本人在杰亿恒永享有的发行人的收益权对应持有精进电动股数为44,664股。

注:马阳已于2020年9月30日离职,孙亮已于2021年1月20日离职。根据杰亿恒永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去世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147,55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为24.9999%)。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最终跟投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即4,426,667股。

(二)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及其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相关认购金额合计531,303,354.28元(含新配售投资者佣金)。本次发行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配售佣金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47,55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5.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38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根据2020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9.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90,221,66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90,221,667元。

10.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11.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68,220户。

12.发行人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14.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1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 16.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

17.发行人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8.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19.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2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 21.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

22.发行人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3.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24.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2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 26.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

27.发行人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8.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29.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3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 31.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

32.发行人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3.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5,473.69万元。 34.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3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股。 36.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可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满后止(2024年12月31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甲方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除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或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6.本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 7.本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息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他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精工传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IPO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精工传动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项目协办人:林栋 项目其他成员:张信、吴思航、方雨、顾政昊、沈迪